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2月14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议案尚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由于公司具有一定量的出口业务,因此具有外汇资产,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 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与银行签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锁定未来收汇的 结汇汇率或者未来付汇的购汇汇率,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业务类 型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

二、 外汇交易币种

公司出口业务, 主要采用美元等货币结算。为降低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 险,公司计划采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对外汇敞口进行风险防范。

三、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期间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审议下一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期限内任 一时点的交易总金额不得超过审批额度。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 期,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公司原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不再执行,未尽事宜根据本次 股东大会决议予以承接。

四、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含孙公司) 在有效期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滚存余额不超过等值 400.00 万美元;上述 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滚存余额不超过总额度。

五、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披露原则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一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一金融工具列报》及《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 1、外汇变动风险: 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 若公司交易申请书约定的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 将造成汇兑损失。
- 2、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由于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 3、销售预测风险:根据公司对客户应收账款进行销售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付款实现日(如付款日遇节假日),造成公司回款预测延后,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 4、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法律制度造成外汇合约 无法正常执行而导致的损失。

七、 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政策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
- 2、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 为目的,禁止风险投机行为。
- 3、公司将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理调度和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 4、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 5、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 6、公司监事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 行监督检查。

八、备查文件

- (一)《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